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综合考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目前公司资金缺口等因素做出的调整，公司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进度，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雁明

田高良

杨为乔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